左岚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左岚乡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乡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城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城口县减灾委员会关于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城安委发〔2021〕2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左岚乡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8日

左岚乡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 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我县近期发生的多起事故教训，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战整体部署，坚持“控大事故、防大灾害”目标，严格管控各类风险，严肃整治突出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找准薄弱环节，及时补齐短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乡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

二、专项行动内容

（一）结合当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制定本辖区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方案，突出重点对象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研判问题，制定措施手段，确保方案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

（二）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广泛发动、层层部署、落实责任，将行动部署到各村和各企业。认真梳理出本辖区重点监管对象，严格落实“六个必查”：对高危企业、重大危险源、近3年来发生事故的企业、非法违法行为突出的地方以及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要部位必须进行检查。按照“一企一组、一企一策、一企一结果”要求，落实到人头，实行“一对一”重点盯防。

（三）整合力量，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整治、依法整改消除一批重大隐患，停产整顿严重违规违法企业，关闭取缔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

（四）按照全覆盖要求，对本辖区所有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突出排查整治打击以下十二个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1.道路交通：包括客运场站、客货运输车辆、面包车、摩托车、三轮车、农用车等安全管理。重点整治非法营运、不按规定驶入村级道路、摩托车无证，超载，不戴头盔等行为。

2.建筑施工：所有建设施工项目，重点打击整治无资质施工、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行为，整治不按设计方案施工、无相应资质证书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两防”措施落实不力，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同时抓好私人建房的安全监管。

3.烟花爆竹和危险化学品：所有加油站、液化气零售点、烟花爆竹仓库及所有零售点等。重点打击整治危险化学品非法违法储存销售，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等行为。

4.消防：所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是“三合一”场所、超市、商场、娱乐场所、宾馆、敬老院、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单位。重点打击整治消防设计未经审核、消防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整治违规住人、违规使用聚苯乙烯和聚氨酯泡沫塑料作装修装饰材料、违规使用防火等级不达标的彩钢板搭建活动板房、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锁闭，不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没有相应的消防安全制度，未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等问题。

5.工贸行业：重点整治“三违”行为，劳动防护用品不按规定发放使用，职业卫生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按规程进行受限空间作业，违规使用可燃性彩色粉尘行为，整治作业场所违反《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8号）存在除尘系统未采用泄爆措施、粉尘清理不及时等问题，是否严格落实工贸行业的相关安全规定。

6.汛期及地质灾害防治：重点突出汛期安全措施制定落实以及地质灾害点监测监控。重点打击整治地灾点未落实“一对一”专人监控措施，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等问题，加强涉河违法整治。

7.校园安全：重点针对校园建设工程、校园消防安全隐患，食品卫生、学生应急疏散演练、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夏季防溺水等。

8.电力：重点是电力设施设备建设、维护和使用，重点整治违反架空电力线路保护规定和电力线路下违规建房等行为。

9.食品药品：重点整治餐饮行业是否落实餐饮食品的卫生要求，打击销售假冒伪劣药品、过期食品等行为。

10.森林火灾：重点打击整治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林区违规建房等行为。

11.应急救援：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全面检查应急救援方案准备情况和救援队伍应急拉动情况。

12.特种设备：加强特种设备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特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三、进度安排

（一）企业单位自查。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认真检查事故易发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对隐患实行清单管理，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一律按照“五落实”要求整改，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隐患排查、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及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二）全面排查。即日起到11月26日，由组长亲自带队，至少开展3次集中行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党委政府成立左岚乡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乡长任组长，分管安全生产副乡长任副组长，各安全生产监督责任的站、所、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乡应急办。由应急办负责牵头处理领导小组安排的具体事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要严格执法检查，对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一律“零容忍”，做到从严查处、打击到位，上限处罚。要加强协调联动，强化联合执法，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坚决反对视察式、参观式检查，坚决反对只查不罚、以教代罚、重责轻罚。乡主要领导要对本辖区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进行常态化督查、检查，坚持传导压力，促进工作落实。

（三）加强宣传报道。要充分利用平时开展其他工作的条件，切实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报告。